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6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科目，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入：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主係因 2017TIME 台灣國際音樂節傳統之翼系列「音樂會票房收入所致。

(二) 教學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2017 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劃「指揮家培訓課程」報名費所致。

(三)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主係為宜蘭園區之土地租金及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權利金收入主係因依契約規定收取定額權利金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四) 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106 年 06 月份補助收入所致。

(五)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子母鐘系統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六) 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改善工程」汰換掉舊有設備殘值所致。

(七) 雜項費用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八) 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計畫」本月補助 22,699,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 104,921,486 元。

(九)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

1. 截至 6/26 實支加暫付數為 1,946,441 元，執行率約 65%，南方擾動計畫第一期演出節目甫於 6/25 結束，尚有部分勞務委外、演出憑證核銷中，待核銷完成即可逐步提高執行率。
2. 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另配合戲曲中心大小劇場等區域優化工程，戲曲中心各項試營運演出活動於 106/1/22 均先暫時停止，致原編列基本行政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
3. 臺灣戲曲中心 106 年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計畫第一期款、106 年度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節目研發製作及營銷推廣勞務採購案 5 月份委託費、106 年度臺灣戲曲中心前後台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 5 月份委託費、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野草舞蹈聚落《浮域誌異》第一期款、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服妖之鑑》第一期款、臺灣戲曲中心網站維運與功能擴充採購案第二期款等，上述 6 項刻正辦理核銷。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6 年度 06 月月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 專案計畫: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本月份補助 25,601,000 元，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 125,083,000 元。

(一)由於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開工初期之迴風系統調查及既有設施拆除作業較緩慢，俟上述作業完成，工程作業展開，將加速工程進度，將可提高預算達成率；另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因細部設計成果尚在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工程尚未辦理發包，致進度落後，刻正修正細部設計成果儘速發包，以趕上進度。